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 680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住所地合肥市黄山路 44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负责人：[REDACTED] 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回族，1981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住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东西湖大道特 30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(2021) 皖 0104 民初 8173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352407.46 元并支付利息、罚息 4478.54 元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此后以尚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照年利率 5.9241% 标准支付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案件受理费 3358.5 元，公告费 1000 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5228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 12 号东海星城五期 15 幢 301 室 [房权证号：皖 (2016) 合不动产权第 0080874 号] 房产一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 12 号东海星城五期 15 幢 301 室[房权证号：皖(2016)合不动产权第 0080874 号]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案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周 仁 建

